

# 秦汉律所见“质钱”考辨

李 力\*

---

**内容提要：**关于秦汉律所见“质钱”，现有的契税说与抵押（或担保）之钱说，均存在疑点，难以成立。“质”是秦汉律中债的一种担保方式。以《说文》“以物质钱”的解释为据，并参照文献所见南北朝时期有关质钱的记载，可以推测，秦汉律所见“质钱”是因官府（债权人）占有民（债务人）之物以保证其借贷而产生的，是官府在借贷期限届满时所收到的、由民交来的款项（本钱与子钱之和）。中国古代“以物为质”担保制度的出现，因此被提前到战国时期秦律之中。由此可以窥见早期中国法中担保制度及其在当时社会运行实况之一斑。

**关键词：**质钱 担保 睡虎地秦简 岳麓秦简 张家山汉简

---

“质钱”一词，不见于战国、秦汉时期传世文献的记载，却出现在岳麓书院藏秦简（以下简称“岳麓秦简”）1411简《金布律》和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429简《金布律》律文之中。<sup>〔1〕</sup>从这两条秦汉律的律文内容分析，其中所见的“质钱”都是与“质”这种法律行为相关的专门术语，其所指当为同一事物。

目前，关于该“质钱”一词的理解存在分歧，主要有两种看法：“契税”说与“抵押（或担保）之钱”说。孰是孰非，一时难以确定。甚至有学者坦承，以目前所见的资料，

---

\*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武汉大学历史学院陈伟教授主持）子课题“秦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徐世虹教授主持）之成果。

〔1〕 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90页；陈松长：《睡虎地秦简“关市律”辨证》，《史学集刊》2010年第4期，第18页。案：陈松长释文断作：“受钱及受赍租、质它稍入钱。”陈伟等读作：“及受赍、租、质、它稍入钱。”（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7页；陈伟：《关于秦与汉初“入钱罽中”律的几个问题》，《考古》2012年第8期，第70页）陈伟的读法正确，陈松长等后来从之。据此，可知岳麓秦简所列也有“质钱”一项（参见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52页以下）。

“尚不能对质钱作出明确定义”。〔2〕由此可见，关于秦汉律所见“质钱”一词的理解，仍有一定的讨论空间。准确把握秦汉律所见“质钱”的含义，对正确解读这两条秦汉《金布律》的律文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进而也有助于了解秦汉社会经济活动的实况，〔3〕而且由此亦可窥见早期中国法中的担保制度及其运行之一斑。如何评价学界现有的这两种意见？怎样理解秦汉律所见的“质钱”一词？以下拟就此再做进一步考察和辨析，以期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可以有所推进。

## 一、“质钱”为契税之说及其疑点所在

第一种意见为“契税”之说，陈伟等学者主张。其主要观点是：秦汉简所见“质钱”之“质”，与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148简所谓“擅强质”、“和受质”之“质”，“当非一事”，而是指《周礼·地官·质人》所载的“质剂”，亦同于《廛人》“质布”之“质”。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案例十七所见“卖牛而为质，与《周礼·质人》的记载相合。而官府收受质钱，则与王与之、江永所理解的‘质布’相当。秦汉‘入钱赀中律’中‘质钱’与‘齎钱’、‘租钱’并列，理解作官府为大型交易提供质剂而收取的税金，似更可靠”。〔4〕

此种意见实际上是将秦汉简所见“质钱”视为“契税”之义，认为“质钱”相当于《周礼》所谓的“质布”。然而，仔细推敲此说的根据，其中或许存有以下两个疑点。

第一个疑点，是如何理解其时代属于秦王政时期的《奏谳书》案例十七（100简）“十二月癸亥，亭庆以书言雍廷，曰：毛买（卖）牛一，质，疑盗，谒论”之“质”字的问题。

目前，对《奏谳书》案例十七所见之“质”字的解读，大致有以下三种看法：第一说，整理小组注释：“质，《广雅·释诂二》：‘问也’。”〔5〕第二说，黄人二注释：“抵押也，《说文》云‘质，以物相赘也’，言‘毛’以所卖牛与买者成约，而各取契券，即《周礼·地官·质人》‘凡买卖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法律答问》第148简‘百姓有质，勿敢擅强质’之‘质’。”〔6〕第三说，武汉大学红外线本校释，在引用黄人二注释之后，按：“《周礼·夏官·马质》‘马质掌质马’贾公彦疏：‘质，平也，主平马力及毛色与贾直之等。’大概亭庆在为牛作评价时，发现可疑迹象，遂疑毛盗牛。”〔7〕

第一说主张，该“质”字为“盘问”之义。〔8〕从其上下文来看，这种理解比较符合该

〔2〕 参见前引〔1〕，王沛主编书，第9页。

〔3〕 参见高敏：《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页以下。

〔4〕 前引〔1〕，陈伟文，第72页；陈伟主编书，第167页，第447页以下。

〔5〕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102页。

〔6〕 黄人二：《出土文献论文集》，高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页。

〔7〕 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书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61页。

〔8〕 参见李学勤：《〈奏谳书〉解说（下）》，《文物》1995年第3期，第37页；〔日〕学习院大学汉简研究会：《秦代盗牛·逃亡事件——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を読む》，《学习院史学》第38号，2000年，第137页，第139页；李明晓、赵久湘：《散见战国秦汉简帛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06页。

律文的语境，亦合乎情理，其所体现的就是负责维持治安的“亭庆”有权盘问市场中一切形迹可疑者。此说一般被视为通说。

第二说认为，该“质”字是“契券”之意，并举《周礼》所谓“质剂”为文例。而其开头又言“抵押也”，其结尾却以《法律答问》148简为文例。但是，这两个文例中的“质”字所指的是两个事物，放在一起讨论却不解释清楚，容易给人以含混不清之感——混淆“抵押”之“质”与作为契约“质剂”之“质”，因此并未理清其“质”字的真实含义。如果理解为“质剂”之“质”，则面临两个难题需要解决：一是这里的“质”当是用作动词，并非表示契约之意的名词“质剂”之“质”。二是秦的契约名称是否为“质剂”也成为其为问题。同时，从《奏谏书》案例十七来看，此牛尚未卖出，嫌疑人“毛”就案发被捕。从目前所见简文的内容，实在看不出有所谓交易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即“质剂”的行为发生，况且这笔交易亦未完成，因此负责市场管理的官吏恐怕是无法收取所谓“契税”的。

第三说并没有评述第二说，而是直接以《周礼》之贾疏为根据，将该“质”字理解为“平”义，即根据所出售牛的情况来评定其出售的价格。在秦，“亭”的本职工作是防止盗贼、维持治安，同时兼管市务。<sup>[9]</sup>若据此，则以第一说或第三说均可以贯通《奏谏书》案例十七100简简文的文意。汉代有“月平”制，以监督市场物价。<sup>[10]</sup>由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告臣》“市正贾”（39简），<sup>[11]</sup>推测秦似已有“月平”制，只是目前尚不清楚参与评定物价的人员及其程序如何，也不知“亭庆”是否拥有在市场上评定物价的权力。如此，则第三说的说服力尚显略有不足之感。

此外，关于战国、秦汉时期是否已实施按照契价对买卖合同征收契税之制度这一问题，不同专业研究领域的学者持有不同的意见。

例如，秦汉史学者张传玺认为，“战国至西晋时期和西周、春秋时期一样，官府不征‘契税’，而是只管听讼”。东晋首创税契，官府开始征收契税，这“是在市税之外的另一新增税目”。<sup>[12]</sup>其实，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在此前早就提出过类似的主张：“自四世纪东晋以来，宋、齐、梁、陈诸朝法律规定，在田宅及奴婢家畜的买卖合同成立后，需要向官府提出要旨，以便让官府征收税金（契税），税额为买卖价格的4%，即一万钱的交易额卖方定300，买方定100。此制称散估，是文献中见到的最早的契税制度。”<sup>[13]</sup>这是目前比较通行的一种说法，实由马端临在其《文献通考》中首倡。

然而，专门研究商业史的学者吴慧，却持有与此截然相反的主张：“春秋以前，市场交

[9] 参见裘锡圭：《嗇夫初探》，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75页。案：在睡虎地秦简《封诊式》之《盗马》“爰书”中，可见“市南街亭”“求盗”甲在亭旁捕获盗马者丙一案，或可作为维持市场治安的参考。又据研究，汉代“亭的固有职能就是治安、警备等工作”，秦亭的职能当亦如此（参见[日]富谷至：《文书行政的汉帝国》，刘恒武、孔李波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22页）。

[10] 参见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81页。

[1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54页。

[12] 张传玺：《契约史买地券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1页，第37页。

[13] [日]仁井田陞：《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 土地法·取引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年版，第345页，第366页。案：其中文本有徐世虹译：《中国买卖法的沿革》，载初山明主编：《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通代先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第34页。

易就有质剂之法，实行此法也与征税有关：一是对质剂可征一笔质布，这种税保留下来，后发展为契税；二是被称为质剂的长券、短券被作为一种经济凭证，以保证官府征收市税任务的完成，防止发生偷税漏税。”<sup>[14]</sup> 这种说法显然是信从《周礼》的记载并以此作为根据所得出的结论，仍有待新资料的证实。

另外，早在20世纪60年代，贺昌群就曾推测：“买卖奴婢、马牛有文券税契，从郑玄注看来，似乎是东汉开始的。《文献通考》卷十九《征榷考·杂征敛》说，‘税契，始于东晋，历代相承，史文简略，不能尽考’，当是根据上引《隋书·食货志》的一段话：‘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马端临认为这是税契的开始，显示着东晋以后私有财产的法律地位较之以前有所提高。”<sup>[15]</sup> 然而，细读《周礼》郑玄之注，似乎也难以体察到其中有东汉时期已存在税契之意的意思表达。

据仁井田陞研究，汉代以后的牛马交易均要制作契约。<sup>[16]</sup> 但秦的情况究竟如何，目前尚不清楚。也有学者主张，从前引《奏谏书》案例十七，“可见政府对临时性的小型销售活动没有多少限制”。<sup>[17]</sup> 此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主要应是从交易的方便性及其成本的低廉来考虑的。而秦时这种临时性的小型交易是否均需要签订契约文书，也需要有新资料证实，否则只是一种推测。

第二个疑点，是关于《周礼》所载“质剂”之制是否可靠的问题。目前已有的看法，恐怕尚留有不少可以商榷的余地。

一般认为，《周礼》所记载的“质剂”为西周时期的买卖契约。<sup>[18]</sup> 这是国内法制史学者的通说。不过，至少目前还无法完全以传世文献或出土文献的史料予以证实。<sup>[19]</sup>

张传玺曾对《周礼》所见“质剂”一语有如下的考证：“‘质剂’一称的由来，似与这类契约的形式没有关系，而是和它的性质有关。《说文解字·贝部·质》曰：‘质，以物相赘。’这是指财物的抵押、典当关系，或叫做活卖关系。又同书《刀部·剂》曰：‘剂，齐也。’段玉裁注曰：‘从刀者，齐之如用刀也。’可借喻绝卖之意。这些解释和《周礼·天官·

[14] 吴慧主编：《中国商业通史》第1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174页。

[15] 贺昌群：《贺昌群文集》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34页。

[16] 参见前引[13]，仁井田陞书，第361页以下。

[17] 张继海：《汉代城市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34页。

[18] 此通说当系采纳郑玄注之说。查1949年前出版中国法制史著作或教材，如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和陈顾远、丁元普、程树德各自所著《中国法制史》，均未采用这一史料并下如此的论断。运用这一史料并完成其相关论述，是在1949年以后（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契券”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463页；张晋藩等：《中国法制史》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61页；肖永清主编：《中国法制史简编》上册，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1页以下；胡留元、冯卓慧：《西周法制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9页；叶孝信：《中国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7页；蒲坚：《中国古代法制丛钞》第1卷，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73页以下）。也有民法学者认为，“质剂”是汉以前契券的形式之一，这明显是受到法制史学者影响的结果（参见李志敏：《中国古代民法》，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118页以下）。

[19] 传世文献仅见两例：（1）《左传》文公六年记载，“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其措施之一是“由质要”，该“质”，一般认为即《周礼》所见“质剂”之“质”，为契约（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45页）。（2）《荀子·王霸》：“关市幾而不征，质律禁止而不偏。”杨倞注：“质律，质剂也。可以为法，故言质律也”，“或曰：质，正也”（见（清）王先谦：《荀子集解》，载于国学整理社辑《诸子集成》第2册，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49页）。

小宰》说的‘听卖买以质剂’的精神是一致的。又《周礼·地官·质人》曰：‘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儻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后汉书·张衡传》引《应间》曰：‘今也皇泽宣洽，海外混同，万方亿丑，并质共剂。’李贤注曰：‘质剂，犹今分支契也。’这些材料也说明了质剂是用于买卖关系的契约。”〔20〕

该考证在此以“抵押”来解释“质剂”之“质”，似存有可商榷之处，其说难以成立。这是因为：一方面，从汉代学者所作之注来看，时人对此“质剂”有不同认识：一说为“月平贾”（郑司农），另一说为“契约”（郑玄）。〔21〕另一方面，引用《说文解字》关于“质”、“剂”字的解释来解读《周礼》之“质剂”一词，是比较牵强的，尤其将所谓活卖关系的“质”与所谓绝卖关系的“剂”并列在一起，更显不妥。关于西周时期青铜器铭文中的“典”字，则有不同隶释和理解。〔22〕有学者以为，《格伯簋》铭文“文末谓格伯的田已‘典’，当指已经‘登记在案’”。〔23〕也有学者主张，《珣生簋》铭文中的“典”字指记载约剂的文书。〔24〕又由于对这些铭文所反映的土地交换关系，学者有各自不同的解读，因而在此不能作为西周时期存在抵押或典当关系的根据。郭建在研究财产法史时已认识到这一点，并强调西周时期是否有典当或抵押，应另当别论。目前还不能断定《周礼》所谓“质剂”等是西周时期买卖契约的名称。〔25〕他的这一见解是有道理的。

《周礼》成书时代的复杂性是众所周知的，且其所述的制度大多具有“理想化”的色彩，因此在研究西周春秋社会的契约时要慎重使用这一史料。〔26〕不过，从汉代人的注中可知，至少当时对此是有不同理解的，而根据目前所见的资料也可以确定，秦汉的契约名称不是“质”、“剂”，而是“券”、“书”。〔27〕如此，在目前所掌握史料的前提下，将《奏谳书》案例十七 100 简中的“质”字理解为契约“质剂”或者“平”之义，缺乏足够的证据，无法令人信服。

## 二、“质钱”为抵押（或担保）钱之说及其困惑

《二年律令》429 简《金布律》中的“质钱”究竟是什么意思？整理小组未解释，仅注释“质，抵押”。〔28〕据此自可推知，汉律所谓“质钱”就是“抵押”之钱。不过，比较而言，中日两国学者对此“质钱”的理解，仍略存有差异。

〔20〕 前引〔12〕，张传玺书，第42页。

〔21〕 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37页。

〔22〕 见张世超、孙凌安等：《金文形义通解》中册，中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1081页。

〔23〕 许倬云：《求古编》，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100页。

〔24〕 参见陈初生编纂：《金文常用字典》，曾宪通审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86页。

〔25〕 参见郭建：《中国财产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页，第187页。

〔26〕 参见〔日〕佐竹靖彦主编：《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89页以下。

〔27〕 或以为，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11简“毋致深”与93简“在咸阳者致其衣大内，在它县者致衣从事之县。县、大内皆听其官致”之“致”“应当是通假字，本字为质，正是指书券、契据”（朱湘蓉：《秦简词汇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16页以下）。睡虎地秦简另有“质”字（但不用作书券、契据），故此说仍有可商榷之余地，在此不从。关于秦汉简所见“致”，学者有详细论考，其说可从（参见李均明：《初学录》，兰台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以下）。

〔28〕 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67页。

中国学者对“质钱”一词的界定有不同的表述，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认识：（1）“质钱”，是因“质”这种抵押（相当现代的典当）行为而产生的。<sup>[29]</sup>（2）“质钱”，是用于抵押的钱。<sup>[30]</sup>（3）“质钱”，是“抵押钱”，或者是“抵押金”，或者是“抵押款”；<sup>[31]</sup>或者是“抵押的钱”。<sup>[32]</sup>其中存在的问题在于，大多只是就其字面进行解释或说明，并没有讲清楚这种“质钱”在法律上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款项，具体是如何由所谓“抵押”这一行为产生的。

值得关注的最新研究成果，是徐世虹《也说质钱》一文。文章专门探讨秦汉律“质钱”之性质与来源，其思路是“按照提交质物的是民，质权者是官这样一个观点推进的”，就目前看到的材料而言，“还是朝黔首以钱质官方田的思路理解”。归纳一下，其基本主张是：（1）“以秦汉及唐时的律文可知，‘质’是表示抵押的用语”。（2）“从后世的资料看，‘质钱’所反映的一个基本意思是可以明确的，即债务人以物或人为抵押借钱，即所谓质押借贷”，《宋书·何承天传》与《南齐书·陆澄传》所见的“‘质钱’用法也符合《说文解字》之义。尽管这是后世的资料，但从‘强质’、‘和受质’之‘质’到‘质钱’之‘质’，质的抵押之义应可明朗”。（3）传世文献所见“‘质’与‘质钱’反映的是私人债务关系中的人身抵押”，而《二年律令》与岳麓秦简《金布律》中的“‘质钱’明显是公权下的官方活动所得”。（4）在文末则坦言，“限于目前所见资料，小文尚不能对质钱作出明确定义，只是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个理解思路：质仍作质押解释，质钱也许与官方行为下的经济活动或债务关系有关。究竟如何，尚待新资料的出现”。<sup>[33]</sup>

徐文所述可以反映出如此的现状：在目前所见秦汉简的情况下，对“质钱”一词的把握确实存在着相当大的难度。如果确实存在“以钱质官方田”（或者“以钱质物”）的话，那么这实际上就是一种租赁关系，问题也就变得比较简单了。然而，这种“以钱质官方田”与所谓“以物赘（质）钱”，却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这一思路是否妥当，是值得重新考虑的，恐怕仍有待新的实例予以证实。如果确有这种情况存在，即“质钱”是民为了向官府借官有器物而交付给官府的抵押款，那么这笔用于“抵押”的钱实际上就是押金，用以保证所借贷的官物可以如期且完整地归还。当借贷官物的行为结束并扣除相应的“租金”后，出借官物的官府要将剩余的钱归还给支付押金的借用方。<sup>[34]</sup>不过，目前似乎还没

[29] 参见前引〔3〕，高敏书，第161页。

[30] 参见前引〔1〕，陈松长文，第18页。

[31] 臧知非：《张家山汉简所见西汉矿业税收制度试析——兼谈西汉前期“弛山泽之禁”及商人兼并农民问题》，《史学月刊》2003年第3期，第32页；〔日〕柿沼阳平：《战国及秦汉时代官方“受钱”制度和券书制度》，载陈伟主编：《简帛》第5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453页；李孝林等：《基于简牍的经济、管理史料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90页。

[32] 前引〔8〕，李明晓等书，第506页。

[33] 前引〔1〕，王沛主编书，第252页，第1页，第3页以下，第9页。

[34] 另据研究，在中国古代契约制度中，作为以钱担保，则有定金和违约金，而以定金作为担保始于六朝（参见高学强：《试论中国古代契约中的担保制度》，《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年第4期，第70页，第74页）。李均明则指出，“甘肃玉门花海新出土的汉简表明，汉代存在与罗马法所言‘违约金契约’相似的从契约”，“无疑是促使债务人履行义务的一种保证”（前引〔27〕，李均明书，第45页以下）。在此，可以肯定的是，秦汉律所见的“质钱”，其性质肯定不属于定金或违约金。

有找到支持这种看法的实例。

日本学者也基于对于“质”字的两种理解，尝试探讨“质钱”的含义及其产生。较之中国学者的笼统概述之说，其论说大多较为细致而具体。

一说，基于“质”为“抵押”之义。例如，京都大学“三国时代出土文字资料”研究班将该“质钱”译为“抵押钱”，但在注释中只列出《宋书·何承天传》的记载作为文例。<sup>[35]</sup>又如，日本专修大学《二年律令》研究会是这样理解《二年律令》429号简《金布律》的规定以及其中所见“质钱”之产生原因的：如睡虎地秦简《金布律》76、77—79号简所规定的，本条可以解释为适用于有关这种官有物之借贷等，民对于公（在《二年律令》中是县官）之债务的抵押；与其他的钱不同，质钱是因债权、债务关系而产生的。<sup>[36]</sup>在此，京都大学和专修大学的研究者都没直接说明“质钱”一词的具体含义。

另一说，将该“质”字理解为“担保”之义。其主张者为早稻田大学简帛研究会，具体论述如下：“所谓‘质钱’，即作为担保之钱。本条的质钱，因为被认为是官府管理的，所以可以理解是民借了官有器物等并作为担保而交付给官府的钱。但是，《二年律令》之《裸律》（第187简）云‘诸有债而强质者，罚金四两’，原则上禁止官府强行自民收‘质’。因此，本条的‘质钱’原则上可以认为是基于合意由民交付给官府的。顺便说一下，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云：‘百姓有责（债），勿敢擅强质，擅强质及和受质者，皆赀二甲。廷行事强质人者论，鼠（予）者不论。和受质者、鼠（予）者□（不？）论。’（148简），战国秦在原则上禁止‘擅强质’（强行收‘质’）与‘和受质’（基于合意收‘质’），要注意到与汉律的区别。但是，在战国秦的判例中，似乎仅‘和受质’得到特别许可。”<sup>[37]</sup>在此，早稻田大学的研究者指出“质钱”的性质是为了担保债务而交给官府的钱，实际上相当于中国学者所说的“以钱质物”。如前所述，此说难以与出租关系中的“押金”区别开来，面临着某种不确定性。而在此前，已有研究者主张相当于现代“担保”一词的是古代的“质”字，由秦汉简法律文书则可知秦汉时期已经有债的担保。<sup>[38]</sup>唯其所论不及以“物”担保。若如此理解，则至少尚有两个问题需要略作申明。

第一个问题，以“担保”之义来理解这个“质”字比较容易造成解释上的混乱，有以今法释古法之嫌。这个“质”的性质确实是债的一种担保的方式，但并非“担保”的意思。正如民法学者所指出的，中国古代法律虽无“担保”一词，但已有“担保”制度之实。<sup>[39]</sup>19世纪下半叶，日本在引进法国法律的进程中，就以日语汉字“担保”一词来翻译法文中

[35] 见[日]富谷至编：《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墓出土汉律令の研究（译注篇）》，朋友书店2006年版，第272页，第273页。

[36] 参见[日]专修大学《二年律令》研究会：《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记注（一〇）——金布律》，《专修史学》第44号，2008年3月，第124页，第125页。

[37] [日]早稻田大学简帛研究会：《张家山二四七汉墓竹简记注——二年律令记注（五）金布律记注》，载早稻田大学长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编：《长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报》第5号，2007年3月，第327页。案：日文汉字作“担保”，译为中文有“担保”、“抵押”二义。而中文“抵押”，日文汉字则为“抵当”。因此，这里将该文所用日文“担保”译为中文作“担保”。

[38] 参见李冬梅：《秦汉简牍所见财产法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5页以下。

[39] 参见陈本寒主编：《担保法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4页以下。

相应的这个法律概念，当今中国法律中“担保”这个术语应是清末自日本传入的。<sup>[40]</sup>因此，以“担保”解读该“质”字是不够恰当的。

第二个问题，根据目前所见资料是否可以判定战国、秦汉时期关于“质”已有禁止性的原则规定呢？如果有的话，其禁止的范围到底有多大？

其一，先审视一下《法律答问》148简所见这条有关“质”的资料：“‘百姓有质（债），勿敢擅强质，擅强质及和受质者，皆赀二甲。’廷行事强质人者论，鼠（予）者不论；和受质者，鼠（予）者口论。”整理小组未释出该简倒数第二个字，仅注释说：“据文义，此句意为把抵押给予债主的也要处理。”<sup>[41]</sup>

如前所引，早稻田大学简帛研究会拟补上“不”字，并尝试读作“和受质者、鼠（予）者不论”，据此认为战国时期秦律在原则上禁止“擅强质”与“和受质”的行为。

京都大学“三国时代出土文字资料”研究班对这条资料的理解是：在睡虎地秦简中，“和受质”也是被禁止的。若按照这个规定，则不论强迫或者合意，收取抵押本身都是违法的。整理小组将“质”理解为“人质”，认为收入“人”作为抵押是被禁止的，但只要看看《说文解字》，就可知“质”一般以财物为对象，原则上不局限于人。然而，或许因为实际上提交人质的情况较多，于是就形成了这样的条文。<sup>[42]</sup>

早稻田大学简帛研究会的补字与句读意见，恐怕是有问题的，而且不符合其前律文的文章。理由是：（1）细审该简图版，在其倒数第二字之处可见有残存笔迹，较之以《法律答问》169简的“亦”字，或可在此补释一个“亦”字。（2）揣摩该律文及其答复之意，即：根据“廷行事”，可知在其审判实践中对于强质人者与和质人者各有不同的处理结果。其中并未提到“擅强质”、“和受质”物时，将会出现怎样的处理结果。整理小组的译文将这里的“质”理解为“人质”，并认为其立法的意图是禁止以人为质的行为，<sup>[43]</sup>这个看法是有说服力的。正如前引京都大学学者所说的，《法律答问》这条资料说明战国时期的社会中以人为质的现象较为多见，由此可能造成社会的混乱和不安，因此法律严格禁止这种以人为质的行为。如此，则不宜对这一禁止性原则的规定作扩大理解。

因此，仅据《法律答问》148简的简文，可以确定的是：战国时期秦律原则上禁止以人为质，而以物为质是否为法律所禁止则不甚清楚，仍有待新资料来确证。

其二，由岳麓秦简《金布律》所见“质钱”的规定，可知统一后的律至少允许民与官之间以物为质，同时可以推测这种“质”的行为在民间社会也是确实存在的，战国秦律原

[40] 清末，“担保”一词第一次写入《大清民律草案》之中（参见杨立新点校：《大清民律草案·国民律草案》，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以下，第112页以下，第146页以下）。又据检索，知“担保”一词在《清史稿》中出现3次，这当是清末近代法律从日本引入该法律术语后的结果。据研究，在19世纪80年代和20世纪初期，在中国出现了法国民法典的两个中文译本。因目前没有看到这两个译本，不清楚其中是如何翻译法文“担保”一词的，但可以肯定，近代以来中国民法中使用的汉语“担保”一词，是日本人在19世纪80年代就从法文翻译过来的，其日语汉字也写作“担保”（详见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0页以下，第204页以下）。

[41] 前引〔1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书，《法律答问》图版148、169号简，第61页，第63页；释文部分，第127页以下。

[42] 参见前引〔35〕，富谷至编书，第122页。

[43] 参见前引〔1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128页。



则上禁止以人为质的规定在统一后恐怕仍继续有效。

其三,由《二年律令》187简“诸有债而强质者,罚金四两”的律文,可知汉初法律禁止有债务而“强质者”,而“和质者”则是法律允许的,但不清楚该“质”的范围如何。此外,该律可能与《法律答问》148简所引秦律有一定的沿革发展关系。如古文字学者所指出的,“其实《说文》产生于汉代,它所记录的文字和词汇,大体上体现的是汉代的语言文字状况”。<sup>[44]</sup>亦如仁井田陞所说的,《说文》将“质”解释为“以物相赘”,将“赘”解释为“以物质钱”,“至少在汉代,可以举证动产质也多被实施过”。《说文》“其文例都是在‘物’即动产质的场合,它们是证明在汉代动产质曾广为实行的绝好资料”。<sup>[45]</sup>

由此可以推知,战国秦汉时期有关“质”的禁止性原则,所针对的是以人为质的行为;而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以物为质担保的借贷行为则是法律所不禁止的。

上述这些认识的不同,其主要原因均可归结在如何理解该“质”字之上。中国学者采整理小组注释“质”为“抵押”义之说,而日本学者或采“质”为“抵押”义之说,或持“质”为“担保”义之说。其问题的关键,仍在于“质钱”之“质”是什么意思。

### 三、关于“质钱”一词含义的新解释

如上所述,目前所见有关“质钱”的两说均难以成立,因而在此尝试提出一种新解释。以下拟讨论两个问题:一是秦汉律所见“质钱”与传世文献的联系,二是该“质钱”之“质”究竟是什么意思。基本思路是:以《说文解字》所谓“以物质钱”为据,且参照南北朝时期有关“质钱”的文献资料,解读秦汉律所见“质钱”的含义,并佐以秦汉律同时代的实例为证。

首先,讨论一下秦汉律所见“质钱”与传世文献记载南北朝时期“质钱”之间的关联。

高敏曾将汉律所见“质钱”与传世文献所见南北朝时期的“质钱”联系起来讨论,<sup>[46]</sup>为正确把握汉律“质钱”的含义指明了方向。当然,此前已有学者爬梳整理过传世文献中有关“质库”与“质钱”的相关记载。<sup>[47]</sup>其中,“质钱”之“质”字,多用作动词,句式为“以……质钱”,即《说文解字》所谓“以物质钱”。这种用例已被京都大学人文所研读班收作《二年律令》429简“质钱”一词的文例。<sup>[48]</sup>当然也有用为名词的,例如,《宋书·何承天传》“嘉母辞自求质钱”、《南齐书·萧坦之传》“检家赤贫,唯有质钱帖子数百”。吕思勉指出,《南齐书·萧坦之传》所载“此事《通鉴》见永元元年。《注》云:‘质

[44]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6页。

[45] 前引〔13〕,仁井田陞书,第478页,第486页。

[46] 见前引〔3〕,高敏书,第161页。

[47] 见前引〔13〕,仁井田陞书,第486页以下;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150页以下;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071页以下;陈登原:《国史旧闻》第2分册,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96页以下;叶孝信:《中国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前引〔25〕,郭建书,第76页以下。

[48] 见前引〔35〕,富谷至编书,第273页。

钱帖者，以物质钱，钱主给帖与之，以为照验，他日出子本钱收赎’”。〔49〕京都大学“三国时代出土文字资料”研究班学者，则在《二年律令》187简“强质”的注释中，引《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唐纪》四十八胡三省注：“质者，以物质钱，计月而取其利也”作为文例。〔50〕

由胡三省注可知，南北朝时期“质钱”的产生途径是“以物质钱”，即债务人将“物”交给债权人为“质”，以借贷若干钱款，形成借贷关系。关于“质钱”这笔款项，胡注中可见两种说法，应是从不同角度讲的：其一，曰“他日出子本钱收赎”，〔51〕即“子本钱”，这是从债务人立场说的，指其在还款时交付给债权人的钱款，以“收赎”此前所交付之物；其二，曰“计月而取其利也”，〔52〕即“子钱”，这是从债权人角度讲的，指其按月计算的利润收入。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质钱”，的确与秦汉律所见“质钱”有某种沿革关系。理由有二：其一，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148简、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187简可证，秦汉律“质钱”也产生自借贷关系。其二，秦汉律“质钱”之“质”字，与南北朝时期“质钱”之“质”字，其用法相同，意义也一样。

其次，审视一下秦汉简整理小组关于该“质”字的注释。为便于讨论，再次抄录如下。

《法律答问》148简“强质”、“和质”之“质”，整理小组注释：“质，抵押。古书中‘质’常以人作为抵押。”并将该律文译为：“百姓间有债务，不准擅自强行索取人质，擅自强行索取人质以及双方同意质押的，均罚二甲。”〔53〕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429简“质钱”之“质”，整理小组注释：“质，抵押。”同187简：“诸有责（债）而敢强质者”，整理小组注释：“强质，强以人或物为质。”〔54〕

日本学者注释429简“质钱”说，关于该“质”参见187简“强质”之注释。其187简注释①：“强质，强行作为抵押”，并引《说文解字》六篇下“质”与“赘”字之解释与段注、《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唐纪》四十八胡注。〔55〕

《说文解字》“质，以物相赘”、“赘，以物质钱”。〔56〕段注“以物质钱”：“若今人之抵押也。”〔57〕值得注意的是，清人朱骏声已清楚地区别“赘”、“质”二字，其按：“以钱受物曰赘，以物受钱曰质。”〔58〕

秦汉简整理小组所作“质，抵押”的注释显然是根据段注，而且段注之说也为古文字学者研究“质”字时所接受。〔59〕秦汉简研究者（如前述关于“质钱”的第二说），以及

〔49〕前引〔47〕，《吕思勉读史札记》下册，第1153页。

〔50〕见前引〔35〕，富谷至编书，第122页。

〔51〕（宋）司马光：《资治通鉴》第10册，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4452页。

〔52〕同上引司马光书，第16册，第7493页。

〔53〕前引〔1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128页。

〔54〕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67页，第33页以下。

〔55〕前引〔35〕，富谷至编书，第273页，第122页。

〔56〕（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30页。

〔57〕（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1页。

〔58〕（清）朱骏声编著：《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25页。

〔59〕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0页以下；章太炎：《章氏丛书》上册，世界书局1982年再版，第293页；前引〔44〕，刘钊书，第105页。

《左传》、《战国策》的注释者，亦均采用段说。<sup>〔60〕</sup>

但是，还必须正视这样一个问题：若站在现代法学的立场看，则将秦汉律“质钱”之“质”解释为“抵押”之义，是不够准确恰当的，尽管其意思可以讲得通。这是因为，“抵押”、“质押”是现代民法术语，整理小组如果将“质”注释为“抵押”或翻译为“质押”（甚至有学者还使用“质权”），难免会造成混乱，以致产生误解。这个问题涉及如何注释古法，应该避免简单地套用现代法律术语，思考在当时语境下如何解读其涵义。

据段玉裁注可知，“抵押”一词至少在段玉裁时代（1735—1815年）已用来表示作为借贷债务的保证，但清律中并无这一术语。甚至在1907年即1896年日本民法中译本面世之时，仍未将其第十章日文“抵当权”译为中文“抵押权”。<sup>〔61〕</sup>1910年草成的《大清民律草案》才出现“抵押”（第六章“担保物权”之第二节“抵押权”），<sup>〔62〕</sup>这或许是第一次将日文法律术语“抵当”译为中文法律术语“抵押”。秦汉简整理小组以近现代民法术语“抵押”、“质押”来注解秦汉律之该“质”字，确实有失精准。简而言之，其义当如前引清人朱骏声所说的“以物受钱曰质”。

如何理解秦汉律的这个“质”字？民法学者史尚宽的表述较准确，在此不妨直接引用：“在古代无论动产、不动产或人身，如让给他方占有，以作为担保，均称为质”。<sup>〔63〕</sup>也就是说，在古代法律中，“质”是将“物”或“人身”让给他方占有的法律行为，是债务的一种担保方式。如前引朱骏声所说的，则“以物受钱曰质”。秦汉以后的中国古代法沿用了“质”字的这个古典含义，与“典当”活卖活动相关，<sup>〔64〕</sup>亦可证其与近代民法“抵押”、“质押”（乃至“质权”）无关。因而不以“抵押”、“质押”注释或翻译该“质”字，是比较妥当的作法。

再次，在明确了秦汉律“质钱”之“质”字的含义后，可以据前引胡三省注推测：秦汉律“质钱”也产生于借贷关系，“官府（债权人）”返还此前所占有的民（债务人）用以担保之物，民则将因借贷而孳生的子钱与本钱交付给官府。官府所收到的这笔款项（包括本钱与子钱）就是所谓“质钱”，其纯收益是“子钱”，且是周期性固定收入。可以推想，若从官府财务账目往来记录的角度看，则反映在其账面上所出的那笔“质钱”，其接受者就是民；而反映在其账面上所入的那笔“质钱”，其接受者就是官府。这两种“质钱”的数目是不一样的：前者 = 本钱，后者 = 本钱 + 子钱。两者之差即子钱（官府固定的纯盈利性收入）。如果这个推测可以成立，那么后揭四川郫县犀浦东汉“簿书”残碑所见“质四千”等

〔60〕 检索《左传》有50处“质”字。据杨伯峻、徐提编《春秋左传词典》（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78页），其意义有四，其一为：人质、质押。这里所谓“人质”、“物质”之“质”，从上下文来看，理解为抵押、担保之义均可贯通文意，但都不是民事意义上的，而是政治意义上的。另据统计，在《战国策》中“质”字作为以财物抵押或人身担保之义出现10处，作为留作抵押或担保的人或物出现22处。参见王延栋编：《战国策词典》，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94页。

〔61〕 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何桂馨点校：《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1卷，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57页，第311页以下。

〔62〕 前引〔40〕，杨立新点校书，第146页以下。

〔63〕 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33页。

〔64〕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吴杰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26页以下；前引〔13〕，仁井田陞书，第477页以下；[法]童丕：《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余欣、陈建伟译，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52页以下。

当是前者，秦汉律所见“质钱”当是后者。这里讨论的就是后一“质钱”。

最后，佐以秦汉时期“以物质钱”的实例。目前可供参考的，只有常被引用的四川郫县犀浦东汉“簿书”残碑所见的相关记载：<sup>[65]</sup>“田八亩，质四千”，“田卅亩，质六万”，“康眇楼舍，质五千”，“元始田八十亩<sup>[66]</sup>，质八万”，“张王田卅口亩，质三万”。<sup>[67]</sup>其中，“田”、“楼舍”都可以“质”几千钱或若干万钱。

关于犀浦残碑中“质”字的含义，有截然不同的认识。例如，蒙默主张：“犀浦残碑虽用了‘直’、‘贾’、‘质’三字，其意义是完全一样的，不必强为区别。”<sup>[68]</sup>但是，高文却认为：“‘质’与下文‘直’不同，质盖是典价。”<sup>[69]</sup>在这里，有必要就此再略作考析。

“直”、“贾”二字，在传世汉代土地买卖文书中常见。1938年，仁井田陞在《汉魏六朝的土地买卖文书》一文中，列表举出11例现存汉代土地买卖文书中所见以“钱”表示的价格。<sup>[70]</sup>其中，有“贾钱”3例、“贾……”1例，“直钱”2例，“直……钱”4例。在汉简中可见有不少“贾钱”、“直钱”的用例，<sup>[71]</sup>在秦简中亦然。<sup>[72]</sup>

另外，目前所刊里耶秦简8—63简上有“事荅不备，分负各十五石少半斗，直钱三百一十四”。<sup>[73]</sup>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学者注释：“直，价值；代价。”<sup>[74]</sup>这个注释准确。“直（值）”，即价值，大多用来表达总价；“贾（价）”，<sup>[75]</sup>即价格，多侧重于表达单价。

[65] 虽然出土该碑文残墓的墓葬年代存在着不确定性（据其报告者推测，该残墓所属时代有两种可能：其一，是王孝渊之墓；其二，是蜀汉时期或稍后时期的墓。有学者赞同后一说，特别是有学者明确指出该残墓具有四川晋墓的特征，应属晋墓无疑（详见谢雁翔：《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文物》1974年第4期，第69页；张勋燎、刘磐石：《四川郫县东汉残碑的性质和年代》，《文物》1980年第4期，第73页，第22页；[日]金石拓本研究会编：《汉碑集成》，同朋舍1994年版，第318页；罗二虎：《中国汉代的画像与画像墓——本文编》，渡部武译，庆友社2002年版，第19页；李雪梅：《碑刻法律史料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31页），但是，该碑文属于东汉之说已得到学界认可（参见高文：《汉碑集释》，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5页以下；刘庆柱、白云翔主编：《中国考古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17页以下；同上，金石拓本研究会编书，第340页）。关于该碑文具体是何种“簿书”，或主张“费簿”（“财产簿”）说（见蒙默：《犀浦出土东汉残碑是砾石“费簿”说》，《文物》1980年第4期，第68页以下；[日]好並隆司：《关于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郝雁高译，《四川文物》1984年第2期，第63页；秦晖：《郫县汉代残碑与汉代蜀地农村社会》，《陕西师大学报（哲社版）》1987年第2期，第90页；同上，高文书，“前言”第1页），或主张“分书”说（同上，张勋燎、刘磐石文，第72页以下，第22页）。比较而言，“财产登记簿”说更有道理，可从。

[66] 原释文此处为缺字，这里从秦晖之补释（同上注，秦晖文，第92页）。

[67] 前引[65]，谢雁翔文，第68页。

[68] 前引[65]，蒙默文，第70页。

[69] 前引[65]，高文书，第266页。

[70] 前引[13]，仁井田陞书，第407页，第438页以下。案：该文初刊于1938年1月。

[71] 见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45、58、114、266、269、348、396、426、495、552、615页，第67、122、154、256、262、465、542、653、662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下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51、285、296、249、252、281、285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甲渠侯官与第四隧》，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4、26、65、152、178、181、188、235、243、285、293、309页，第3、199、504页；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9、252页；林梅村、李均明编：《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42、43、60页。

[72] 见前引[1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24、37、39、154页；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贰）》，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页。

[7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释文，第13页。

[74] 前引[1]，陈伟主编书，第50页。

[75] 或以为，在西周金文中，“贾”字作为名词，读为“价”，这个意见极富有见地。参见李学勤：《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05页以下。

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中有很多这样的用例，特别是《法律答问》中有关赃值的表达可体现其间的差别。再者，仔细揣摩体会一下前揭仁井田陞所引“汉建宁二年八月文书”（即贞松堂藏“王未卿买地铅券”）“亩贾钱三千一百并直九千三百钱”，<sup>[76]</sup>以及居延汉简“二贾六十繁绳十四贾廿八革一贾廿白韦三利贾六·凡并直二百九十四”（317·24）、<sup>[77]</sup>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各婴其贾（价）”（69简）、岳麓秦简《数》书“米贾（价）石五十钱”（0839简）与“米贾（价）石六十四钱”（0305简），<sup>[78]</sup>则可知“贾”、“直”二字之义，仍有细微区别。

由上可知，犀浦残碑所使用的“直”、“贾”、“质”三字各有所指，其意义实际上存在一定差别，体现出这些田宅等财产在该财产登记簿中所处的三种不同状态。“直”，价值，表示估价、总价。“贾”，价格，多表示单价。二者均显示该财产处于尚未交易但可进行交易的状态。在此，“质”，即让与他方占有之义，“质…千（万）”钱是以田宅楼舍让与他方占有以担保债务履行的价值，表示这些财产已经处于债务担保的状态之中。

在此，还应辨析一下《二年律令》429简律文中两处“租”、“质”并列者，即：“受租、质钱”，“租、质、户赋、园池入钱”。<sup>[79]</sup>

对这两个“租”字以及“租钱”的含义，有不同理解。陈松长认为岳麓秦简所见“‘賫租’即所交付的税款”。<sup>[80]</sup>将“賫”字作为动词“交付”理解尚存可商之余地，但把该“租”字理解为“税款”即“市租”则是准确的。

有学者主张这两个“租”字意义有别：前者“可能是指市租”；后者“和户赋并列，则无疑是指田租，起码包括了田租在内”，该“‘租’应是指以货币交纳的谷物、刍、藁的通称”。<sup>[81]</sup>也有学者不同意此说，认为该“简文中的租应该理解为‘市井（肆）租税’的市租，而非田租”，其理由是“秦汉时期田租征收采用的是实物地租，尚未发现有折成货币交纳的例子”。<sup>[82]</sup>而日本专修大学《二年律令》研究会的学者则强调429简所见这两个“租”字都是指“市租”。其理由是：市律“市贩匿不自占租，坐所匿租臧（赃）为盗”（简260）之“租”，指“市租”，“本条所见租，据前后文脉也可以解释为市租”。<sup>[83]</sup>

从其文意看，张家山汉简《口市律》260简所见的“租”字确实当是指市租，该律文要求有市籍的商人根据法律规定自行申报市租。另外，据秦汉简所见，知秦汉时期田租征

[76] 罗振玉编纂：《贞松堂集古遗文》下册，卷十五，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346页以下；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7页。

[77] 前引[71]，谢桂华等书，第514页。

[78] 前引[72]，朱汉民等主编书，第21页。

[79] 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67页。

[80] 前引[1]，陈松长文，第18页。

[81] 前引[31]，臧知非文，第32页。案：高敏将“官为作务、市”之“市”理解为“市租”，但联系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79简《关市律》、岳麓秦简1411简律文，并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429简《金布律》上下文分析，该“市”当指官府店铺进行交易（的收入），而不是指“市租”（即营业收益税）。同时，对两个“租”字的理解显得有点混乱：第一个“租”没有解释，直译为“受租钱”；第二个“‘租’及‘园池入钱’，可能就是《汉书·食货志》所说的‘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人’”（前引[3]，高敏书，第159页）。

[82] 杨振红：《从张家山汉简看秦汉时期的市租》，载杨振红、井上彻编：《中日学者论中国古代的城市》，三秦出版社2007年版，第55页。

[83] 前引[36]，[日]专修大学《二年律令》研究会文，第123页，第124页。

收的确实行实物地租，<sup>[84]</sup>因而认为《二年律令》的后一个“租”字为“田租”之说当。

《二年律令》429简所见的这两个“租”字和260简所见的“租”字是一样的，指商人要缴纳的市租。<sup>[85]</sup>岳麓秦简“受租钱”与《二年律令》“受租钱”同义，均指官府在市场上收受的市租税钱。<sup>[86]</sup>

岳麓秦简、张家山汉简中所见的“租钱”、“质钱”，也出现在里耶秦简中：“租质计”（8—488）、“租质质质”（8—1499背）、“租质入钱”（8—2226背+8—2227）及“租钱百廿”（8—1180）。<sup>[87]</sup>“租质计”，或认为“是户曹日常工作之一，其收入与统计是常态性的”。<sup>[88]</sup>或主张为县户曹“征收税金统计簿”。<sup>[89]</sup>而“租质入钱”，或以为“租，指市租与盐矿之租等”，“简文质钱与租钱并列，似应理解作官府为大型交易提供质剂而收取的

[84] 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所：《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30页；肖灿：《岳麓书院藏秦简〈数〉研究》，湖南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5页；前引[72]，朱汉民等主编书，第38页以下；前引[73]，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书，第75页，第76页；前引[71]，谢桂华等书，第291页，第496页以下；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书，第180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书，第305页；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137页以下；前引[31]，李孝林等书，第152页以下。案：从文献记载看，汉代田租所征收的是实物，对于国内中国经济史者力主“汉之田租亦征货币”说之不确，李剑农所做的辨析最为透彻（参见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42页，第253页以下；许倬云：《汉代农业——中国农业经济的起源及特性》，王勇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页以下）。

[85] 关于“市租”的性质，有不同认识。日本学者的通说是营业税，中国学者以为是市籍租和市场交易税（详见[日]吉田虎雄：《两汉租税の研究》，大阪屋号书店1942年版，第106页以下；[日]重近啓树：《秦汉税役体系の研究》，汲古书院1999年版，第76页以下；前引[7]，彭浩等主编书，第196页；孙毓棠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秦汉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7页；前引[10]，林甘泉主编书，第448页以下）。今有学者曾以《汉书·何武传》“武帝显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的断句为根据，赞同当时未必有“市籍租”税目之说，认为该“租”很可能指“市租”（参见前引[82]，杨振红等编书，第65页以下）。不过，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就有学者如是断读《汉书·何武传》这句话，并指出该“租”为市租（参见上引李剑农书，第213页）。也有学者经详密辨析，主张西汉的“市租”或“市税”与工商营业税不是一种税，而是作为一项市场管理税来征收的，主要适用于有市籍者，在征收中有一定期限，可能以财物多少为标准，税额不固定（参见王刚：《汉代“市租”新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4期）。

[86] 或将张家山汉简《金布律》429简两处“租”钱直译为“租金”（参见前引[1]，王沛主编书，第2页；前引[8]，李明晓等书，第485页）。这种表达易与现代出租或租赁法律关系中的“租金”混淆。古代“租”字本作“且”字，今知西周“鬲攸从鼎”铭文就有“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射（谢）分田邑，则放”（前引[24]，陈初生编纂书，第1124页）。或以为：“〈鬲攸从鼎〉‘射分田邑’之‘射’，郭沫若《大系考释》注作‘谢’，无说。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一曰：‘射当读为谢，谓钱财也。盖称财为谢，犹今人言报酬。’然而射似不必改字，后世有‘请射’一语，指占有，是表示权属的术语”。而“唐宋‘请射’、‘占射’或‘指射’的用法与〈鬲攸从鼎〉之‘射分’虽不同，其指土地权属却是一致的。射字此义《说文》所无，《说文》学家亦无说（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射字条），由于唐宋与西周悬隔太远，当中缺乏文献联系印证，暂且存疑”（杜正胜：《编户齐民》，联经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438页以下）。可能是与土地租佃有关，故后来加“禾”字旁，专指地租或田赋，后又扩及用于指市租、市税。现代民事法律中表示租赁、租借关系的词语，在秦汉时期多使用“假（假）”字，例如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15、77简所见。

[87] 前引[73]，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书，第35页，第73页，第100页。案：8—488简释文初次公布时，其简号作：J⑧489，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又，8—1499简可能是习字简。

[88] 前引[1]，王沛主编书，第7页。

[89] [韩]尹在硕：《秦汉户口统计制度与户口簿》，黎明钊编：《汉帝国的制度与社会秩序》，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9页。案：在该书第80页，作者说，根据8—488简可知，“郡、县的徭役、器物、田租、土地面积、漆、狱讼等各种统计账簿也由其进行管理”。很显然，这里的“田租”对应的是其中的“租质计”之“租”。这种“田租”之说，值得商榷。

税金”。〔90〕

简言之，该“租”字为“田租”之说难以成立，而“市租”或“市税”之说是正确的。以《周礼》孙诒让《正义》所赞成的王与之、江永之说为据，认为这里的“质”是官府提供的质剂，也是有疑问的。里耶秦简此处所见“租”、“质”，与前揭岳麓秦简、《二年律令》所见“租”、“质”是相同文例，“租质入钱”当是指官府的市租、质钱之收入。

## 结 论

最后，在此简要归纳一下前面所得出的结论，以结束本文的讨论。

第一，学界现有的秦汉律“质钱”为“契税”说或为“抵押（或担保）之钱”说，都难以成立。学者们对秦汉律“质钱”解读不同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对于该“质”字有各自的理解。因此，如何准确地把握这个“质”字的含义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

第二，秦汉简整理小组将秦汉律之“质”字注释为“抵押”（甚至译为“质押”，另有学者也使用“质权”一词），很容易与现代民法的相关术语混淆，会产生不必要的误解，因而使用这些术语解释该“质”字，不够准确允当。此“质”是秦汉律中债的一种担保方式，即将“物”或“人身”让与他方占有以作为担保，其义当如朱骏声所说的“以物受钱曰质”。

第三，秦汉律“质钱”产生于民与官府间的借贷，是官府借贷期满时所收到的、由民交还的款项（包括本钱与子钱）。由此可见战国、秦汉时期担保制度之一斑。

最早对中国古代担保制度进行系统研究的，是1928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法律学科的仁井田陞。他在1931年发表的《唐宋时代的担保与质》一文中指出：“在施行私有财产制及交换的社会，约定将来应返还特定之物、接受财物之融通的法律关系产生。借贷的场合即此。但是，对于没有建立信用关系者，如果提供财物，就有由于债务人支付不能或根本不支付而造成损害之虞。因而作为预防其损害的手段，担保制度就发展起来了。其中，有债务人以外的人负有代偿债务的情况，即保证；还有以财产或人身作为代偿责任物体的情况，即不动产质、动产质及人质等。”〔91〕1933年，他又发表《汉魏六朝的债权担保》一文，明确“质”就是债权担保的方式，强调“债权人为了确保其债权，以防备债务人不履行债务，采取某种担保是必须要做的事情”，并推测“担保制度在先秦时期已经出现了”。〔92〕

今日重读其大作，仍可感觉到当时不满30岁的仁井田陞以其所受到的德国法学教育素养来研读中国法制史文献的学术功力。他在八十多年前所提出的古代“质”为债之担保方式的这一精辟观点，对于今天把握秦汉律所见“质钱”一词，仍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但限于资料，其研究只追述到汉代，对此前的情况不得不进行推测。值得庆幸的是，今见秦

〔90〕 前引〔1〕，陈伟主编书，第447页以下。

〔91〕 前引〔13〕，仁井田陞书，第490页。案：该文原刊于1931年10月，后以“唐宋時代の保證と質制度”为题修改，并作为第五章收入前引〔13〕仁井田陞书。

〔92〕 前引〔13〕，仁井田陞书，第478页。案：初刊于1933年10月，后改题为“汉魏六朝の質制度”，收入前引〔13〕仁井田陞书之第二部，作为其第四章。此外，关于汉简所见债务契约的担保，可参见前引〔27〕，李均明书，第44页以下。

律中的“质钱”，则可以将“质”这种担保制度的出现提前到战国时期的秦国。

当代中国研究担保法的学者陈本寒认为，“就其实质意义上来说，中国古代很早就有以物担保债权的制度，最常见的有‘质’、‘典’、‘押’等。质分为人质和物质，人质是以债务人的人身作质，向债权人担保偿还其债务。这种担保自西周时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盛行，自秦代以来为法律所禁止，但实践中还长期存在。物质是债务人以物作质来担保债权，它又分为动产占有质、不动产占有质和非占有质”。<sup>[93]</sup>除去其中“这种担保自西周时出现”的看法尚未经证实之外，陈氏所提出的如上论断还是比较客观的，可以信从。

---

---

**Abstract:** The existing theories that treat *zhiqian* (质钱) in the law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as “deed tax” or “mortgage” (or guarantee) are questionable and unsubstantiated. The character *zhi* (质) in *zhiqian* means “mortgage”, which was a kind of mortgage-backed debt in the laws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Taking the recordation of “mortgage items to lend money” in the book *Shuowen* (Explanations on Chinese Characters) as the basis and by consulting the recordation about *zhiqian* in the literatures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period, we can presume that *zhiqian*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originated from the practice of creditors (the feudal officials) taking movable or immovable properties from debtors as mortgaging for loan so as to prevent the losses caused by debtors who had no capacity or willingness to pay back the loan. The creditors would collect the fund (the capital and interest) paid by debtors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loan. *Zhi*, as a kind of guarantee system emerged as early as in the Qin Code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provides us with a glimpse of the guarantee system in early Chinese law and its operation.

**Key Words:** *zhiqian*, guarantee of debt, Shuihudi Qin Bamboo Slips, Yuelu Academy Bamboo Slips, Zhangjiashan Han Bamboo Slips

---

---

---

[93] 前引 [39]，陈本寒主编书，第45页。